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子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76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子維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原載「黃子維、簡振哲(現由警方調查中)、林峻宇(現由警方調查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黃子維與簡振哲(現由警方調查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附表編號1「匯入帳戶」欄原載「000-000000000000(黃子維)、000-000000000000(黃子維)」，應補充及更正為「000-000000000000(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戶名：黃嗣詠《現更名為黃子維》)、000-000000000000(中國信託銀行、戶名：黃子維)」。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黃子維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公訴意旨雖認於起訴書之犯行，被告係與「簡振哲、林峻宇」間，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所為，然

01 查：

02 (一)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3 其中三人以上係屬加重之構成要件要素，所稱三人當指自
04 然人而言，而關於此構成要件要素之證明，應本於嚴格證
05 明法則，依檢察官所舉之全部卷證，足認確實有三人以上
06 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犯罪之事實為限。

07 (二) 按刑法上犯罪之故意，只須對於犯罪事實有所認識，有意
08 使其發生或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仍予以實施為已足，不
09 以行為人主觀之認識與客觀事實兩相一致為必要，故行為
10 人主觀上欲犯某罪，事實上卻犯他罪時，依刑罰責任論之
11 主觀主義思潮，首重行為人之主觀認識，應以行為人主觀
12 犯意為其適用原則，必事實上所犯之他罪有利於行為人
13 時，始例外依該他罪處斷。從而行為人主觀上欲犯某罪，
14 但事實上所為係構成要件略有不同之他罪，揆之「所犯重
15 於犯人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自應適用行為人主觀上
16 所認識之該罪論處（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63號判決
17 意旨參照）。亦即犯罪須主觀上對於犯罪事實有所認識，
18 而仍實行客觀事實，主觀意思與客觀事實一致，始足構
19 成。如行為人對於實行犯罪事實之主觀意思，與客觀事實
20 不相一致，而有所犯重於所知情形者，因主觀上欠缺重罪
21 認識之故，僅能以輕罪論斷。是故意犯罪之成立，需客觀
22 構成要件事實全部實現，行為人主觀上並對構成要件事實
23 之實現有認識及意欲，方為已足，亦即主觀（所知）及客
24 觀（所犯）必須相互對應，缺一不可。

25 (三) 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皆供稱本件犯行僅有
26 接觸「簡振哲」此一人等語，是基於「事證有疑，利歸被
27 告，罪疑唯輕」之原則，當僅得認參與本件詐財者但只被
28 告與「簡振哲」之成年男子共犯詐欺取財犯行，公訴人指
29 參與者尚兼括「林峻宇」，稍有誤解，應予敘明。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與「簡振哲」之成
02 年男子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03 正犯。公訴意旨因誤認參與本件詐財者尚兼括「林峻
04 宇」，指被告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5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自屬未洽，惟基本社會事實相同，
06 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逕予審判。

07 (二) 再被告交付款項、轉匯予「簡振哲」而掩飾該犯罪所得之
08 去向，所為洗錢行為與詐欺取財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同一
09 之關係，是其所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間，屬一行為
10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
11 從一重依一般洗錢罪處斷。

12 (三)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3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四) 爰審酌被告明知詐欺犯罪在我國橫行多年，社會上屢見大
15 量被害人遭各式詐欺手法騙取金錢，並在匯款至金融帳戶
16 後旋遭提領一空，故於政府機關、傳播媒體不斷揭露及宣
17 導下，若不合常情地提供金融帳戶給不具相當信賴關係之
18 人使用，自可預見該金融帳戶可能被用以收受詐欺所得款
19 項，詎被告輕率地提供上開帳戶給他人使用，而與他人共
20 同騙取告訴人之金錢，並負責將匯入上開帳戶之詐欺所得
21 款項領出或轉匯，藉此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
22 所在，所為應予非難，又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念
23 被告尚能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
24 行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及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四、沒收部分：

2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8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
30 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
31 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

01 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至5項雖定有明文，惟
02 被告否認其有獲取任何金錢或利益（見偵卷第13頁反面），
03 復無證據可憑認被告有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並交付、轉匯詐
04 得款項而實獲報酬或朋分詐得之贓款，是既難認之有犯罪所
05 得，於法亦不得諭知沒收或追徵價額。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佳穎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趙于萱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18 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罰金部分，已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貨幣單位
26 變更為新臺幣）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4769號

04 被 告 黃子維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黃子維、簡振哲（現由警方調查中）、林峻宇（現由警方調查
11 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2 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林峻宇於附表所示時間、對附表
13 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
14 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
15 復由簡振哲指示黃子維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提
16 領一空，或轉匯至簡振哲指定之銀行帳戶。

17 二、案經林宛錚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子維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1. 被告有提供附表所示帳戶予同案被告林峻宇及簡振哲使用，並聽從同案被告簡振哲指示提領或轉匯詐欺贓款。 2. 被告知悉同案被告簡振哲借用帳戶原因係其名下銀行帳戶遭警示，被告應可預見提供帳戶可能遭同案

01

		被告簡振哲、林峻宇不法使用。
2	告訴人林宛錚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遭受詐騙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
3	告訴人遭詐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Line對話紀錄、土地銀行、第一銀行交易明細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4	附表所示銀行帳戶之申辦人資料、交易明細	告訴人遭受詐騙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旋遭被告提領或轉匯一空。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黃子維所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如附表所示之2次提領行為，時間有明顯區隔，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郭怡萱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或轉匯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林宛錚 (提告)	110年 7月初	假退 費真 詐財	110年10月23 日19時8分	2,000 元	000-0000 00000000 (黃子維)	110年10月23 日19時9分許	桃園市○鎮 區○○路00 0號(萊爾富 超商平鎮桃 豐門市)	2,000元
				110年11月7 日21時41分	1,000 元	000-0000 00000000 (黃子維)	110年11月7日 21時43分許 (網路轉帳)	桃園市○○ 區○○路00 0號 (網路轉帳)	1,000元